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副總工程師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有償使用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專案簽報，不屬「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有償使用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專案簽報，屬「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4條第3項但書所定各款情形。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	符合「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6條情形者，公用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或公共需求使用之案件：提供本市機關學校使用(已協議完成)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	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	因緊急需要或特殊考量專案簽報市長核准通知建管處配合辦理拆除。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建管處	
甲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	寺廟續約或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加會法制人員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法規之疑義核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辦法制人員、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執行。	特殊或重大採購案件涉及契約範本之疑義核釋、執行、核備(准)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之核備(准)、疑義核釋或涉及相關法規之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採購共同甲	採購法規之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執行。	一般採購案件未涉及採購相關法規之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副總工程師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定或修正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他機關辦理文書處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機關分文疑義協調內容及單位間分文疑義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本機關發文代之擬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公文電子交換異動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他機關函請張貼公告及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收發	例行性文書處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印信製(換、補)發、借(留)用、啟用、繳銷及典藏之申請或報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印信管理	本機關文書套用或預蓋印信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延後歸檔申請事項。		擬辦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辦畢案件逾期未歸檔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或展期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或展期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借調非主管案件，應先經本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同意。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選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清查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	核定													
機關共同丙	共同業務	執行命令案件陳報狀及聲明異議狀等相關書狀用印。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策略地圖	推動策略地圖作業。	提報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提審作業。	委託研究計畫系統登錄及提報。	擬辦	√	√			√		√	核定				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管制及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機關認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作業。	擬辦	V	核定												得視案件之重要性，陳報第一層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市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薦送本府創意提案參獎、簽辦初(複)審結果函、提交成果彙編及年度提案統計等資料。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受檢結果獎懲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公文時效管制函頒規範宣導、內部教育訓練、內部單位公文檢核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辦理調卷分析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重大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2.20府人管字第1120153035號核定甲表 112.12.22北市工人字第1123035754號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一般公文查催及宣導事項。		擬辦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報表統計事項(含逾期比率改善輔導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通案性案件定期檢討及報府核定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監察案件追蹤列管作業	監察案件逾期調查原因與行政責任檢討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事項	機關針對涉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案件之列管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管理作業。		擬辦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年度出版品評比結果檢討及獎懲作業。		擬辦	√	√				√			√	核定			獎懲作業會辦人事室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摺節等相關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	√				√			核定				必要時會辦會計室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研考類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考類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人事室			
丙	研考一條鞭	研考一般事務之轉知配合事項。	研考一般事務之轉知配合事項。	擬辦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